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家字第1123830862A號  
附件：新竹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5條第3項。
- 二、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2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，適用於生效日後新收托幼兒簽訂之托育契約，生效日前簽訂之托育契約，應按原契約托育費用履行相關權利義務。
- 二、新竹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詳附件。

# 縣長楊文科